

代號：43330  
頁次：1-1

##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  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規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論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，或重新規定地價的程序。(25 分)
- 二、請論述農業用地主管單位在何等的情況條件，不予同意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。(25 分)
- 三、請論述按「平均地權條例」內容之規範，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，政府與承租人的補償辦法及其應支付費用的相關規定。(25 分)
- 四、呼應國際綠能的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與本土因應極端氣候的衝擊，請論述何謂「綠能設施（green energy facilities）」？又，在何等條件得設置於農業用地。(25 分)